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预〔2017〕33号

关于编制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现就编制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一）指导思想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以健全完善现代预算制度为方向，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主线，支持推进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规范细化预算编制，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预算全面规范、公开透明；坚持财力统筹，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综合调控能力；坚持有保有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保障，加快推进建设富裕文明幸福新泰安进程。

（二）工作重点

1、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和业务类项目支出预算。一是认真准确填报预算基础信息。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核查核实单位性质、人员编制、实有人员、实有车辆及车辆编制等基础信息，确保基础信息数据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单位性质和相应的工资、津补贴政策，结合单位编制内实有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列编制人员及经费保障形式等据实申报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转经费预算。二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认真贯彻落实“约法三章”、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强化节约意识，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以下简称“五项经费”）支出，按照从严、从紧原则编制“五项经费”预算。三是整合压减业务类项目支出预算。根据近年来预算执行情况，结合部门（单位）结转规模情况，对结

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单位），适当压减业务类项目支出。各项新增支出需求，主要通过调整存量解决。各部门（单位）要主动适应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打破传统基数概念，按照部门（单位）职能和工作重点，对业务类项目进行调整和优化，细化业务类项目支出内容，确保支出项目名实相符、设置合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加强支出项目库管理应用。强化支出项目库管理，进一步完善市级项目库管理系统。依托项目库开展预算申请、预算评审、控制限额下达、预算批复以及指标生成、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财政业务。各部门（单位）申请预算的项目，须通过项目库申报，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各部门（单位）要结合 2018 年工作重点，抓紧启动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确保预算规模一旦确定，项目即可落实。入库项目要根据轻重缓急进行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退、科学排序，并根据需要实时调整支出事项和金额。

3、从严编制专项资金预算。一是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退出机制。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政策规定，对专项资金逐项清理。对按规定已完成目标任务以及达到实施期限的项目，不再安排预算；对按照有关规定需继续安排的资金，要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二是严格控制新设专项资金。坚持依法设立、规范管理，新设立专项资金要提交市政府

常务会研究批准。年度执行中不再新设立专项资金，对确需出台的支出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三是**重新核定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对保留的专项资金，按照支出方向实行清单式管理，相关部门要在支出方向框架下详细列明资金的具体支出事项，以便根据支出需求、财力可能和轻重缓急重新核定预算规模。对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没有明确投入要求的项目，视财力等情况予以适当调整；对存在超期分配、绩效评价结果差等情况，以及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多的专项资金，相应压减预算规模，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取消或暂停预算安排；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部门（单位）应科学测算分年度项目支出需求，合理安排分年度预算，从严控制 2018 年专项资金支出规模；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结转资金规模大的项目，要压减项目支出规模。四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除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必保支出外，2018 年，各类支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都要调整支出方向和投入方式，集中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支持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大力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凡具有一定现金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都要通过 PPP 或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建设和运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缓解政府筹资压力。继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力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降低公共服务供给成本，提高供给质量和资金绩效。

4、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一是**加强各类政府预算资金的统筹衔接。**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以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等取消专款专用规定的收入，相关领域支出优先通过上述资金安排。对彩票公益金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政府性基金，统筹捆绑使用。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2018年调入比例提高至20%，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支出。对按国家规定取消或减收的收费项目，相关部门（单位）要相应取消或压减相关支出，确需继续保障的，应结合现有同领域资金统筹安排，要按照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的原则合理编报预算。二是**加强部门资金统筹使用。**按照国家、省、市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部门（单位）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将部门（单位）执收收入与经费拨款相统筹，部门（单位）支出优先通过执收收入安排；将部门（单位）超收收入与经费拨款相统筹，对年度预算执行中部门（单位）缴入国库的超预算收入，以及年底累计结转超当年收入30%以上部分，原则上由总预算统筹使用。三是**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对今年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摸底，对截至12月20日无法完成支出的市

级资金（不含工会经费和正在执行的政府采购资金），要交回总预算，交回项目资金需要在2018年继续使用的，由部门（单位）重新按程序申报，财政优先安排；对市直部门（单位）结余资金以及2016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年底一律收回总预算。对整体支出进度慢、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适当压减部门（单位）业务类项目预算总额，减少资金沉淀。

5、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评价。**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自2018年起，市财政安排的100万元以上的投资发展类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单位）申报预算时，要按照《泰安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在项目的遴选、审核上重点考虑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经审核后的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不报送绩效目标或者报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安排预算。**二是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泰安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报告、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应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选择部分重大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

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对绩效良好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绩效较差的督促整改，并相应调减预算或撤销项目。

6、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按照《泰安市预算公开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健全预算信息披露机制，加强外部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促进各类预算信息全面、完整、及时向社会公开。**一是扩大公开范围。**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都应当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公开民生政策和政府采购信息，结合工作进展逐步公开专项资金、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二是进一步细化预算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进一步规范支出预算经济科目编制，将部门支出完整、规范地编制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为提高部门预算公开质量和按经济分类编制财政决算奠定基础。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同时，市直部门还应就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预算数据增减变化等情况进行公开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三是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专项资金下达后，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目录、管理制度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积极推进财政政策信息公开。**加大民生政策公开力度，凡是财政资金

安排用于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支出政策，各部门都要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

7、进一步规范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单位自有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各单位应根据以前年度自有资金收入情况以及本年度增减变化因素测算、编制 2018 年度收入预算。同时，根据自有资金收入预算和上年结转情况，编制自有资金支出预算。单位自有资金收支预算的调整，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及时将预算调整情况报市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备案。

8、继续推进市直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以健康泰安资金结算监管平台为载体，实现市直公立医院财务一体化。完善以业务预算为驱动因素的全面预算编制体系，按照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和要求，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大政府投入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全过程预算执行管理和监控，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将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三）预算编制的其他事项

1、准确编列预算科目。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2018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各部门（单位）按照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部门预算，财政部门将部门（单位）上报的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转换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报送市

人大审议并向社会公开。人大审议通过后，政府预算经济科目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作为部门（单位）经费来源和申请款项的控制科目。2018年，除“三公”经费预算不得调整外，执行中需对“类”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及会议费、培训费进行调剂的，相关部门应报市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审核同意，由市财政局下发正式资金文件办理；需调剂“款”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的，除“五项经费”外，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经济分类科目支付资金，财政总预算会计按单位支付指令中记录的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记账。

2、严格审核信息化建设支出。各部门（单位）申报信息网络建设支出预算，需报财政部门业务主管科室同意后，经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评审后申报投资发展类项目预算。凡不按规定执行的，原则上不予安排相关经费。

3、加强项目评审管理。根据《泰安市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70号）等文件要求，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信息网络建设、装饰装修、土地储备等政府性投资项目以及部门（单位）委托的其他项目，应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为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效率，以下项目暂不纳入评审范围：已确定立项且按规定的支出标准和要求测算的项目，涉密程度较高不宜评审的项目，有明确取费标准的规划、设计、监理等项目，以及带有询价性质的设备

物品，单项或批量预算或计划需求 20 万元以内的货物、30 万元以内的工程、10 万元以内的服务项目。

4、严格资产配置管理。原则上 2018 年各部门（单位）不再新增配置行政事业资产预算，确因工作需要需配置新增资产的，财政部门业务主管科室结合部门（单位）存量资产现状审核同意后，由行政事业资产科按照《泰安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泰财资〔2011〕29 号）和《泰安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13）》（泰财资〔2013〕13 号）有关要求进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未列入部门预算的资产购置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相关经费。

5、严格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部门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部门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支出，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包括采购项目直接费用和专家评审费。从 2018 年起，1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相应委托业务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凡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列入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的支出，原则上不得实施政府采购。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同时调整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凡是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

录范围的支出项目，需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6、关于部分对个人补助支出问题。2018年个人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公务交通补贴按2017年12月份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核定实际发放数额后，再统一上浮8%列入部门预算，用于当年因新增人员、职务晋升等增加的上述支出。实际执行中结余资金交回财政，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原经费来源渠道予以办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各项津补贴管理办法发放，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和使用。精神文明奖由部门（单位）按照2017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情况测算，并按原经费保障渠道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在实际发放中需按照市直机关工委核准的文明单位等级和《关于规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精神文明奖发放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进行发放。

二、2018~2020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继续编制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部门预算的市直部门（单位）全部纳入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范围，资金范围为市直部门（单位）负责分配管理和直接支出的财政资金，预算范围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预计省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各部门是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编制主体，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本部门职责和行业发展规划，结

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研究提出 2018~2020 年涉及部门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从紧、从严测算编制本部门三年收支数额，提交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中期财政规划。财政部门审核各部门提交的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汇总编制地方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和监督中期财政规划执行。

三、编报程序

2018年市直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实行“两上两下”的工作程序。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一上”。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0月15日前，市直各部门（单位）通过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将基础信息库、专项支出项目库、行政事业资产配置计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非税收入预算、预算绩效目标、部门预算数据以及部门中期财政规划（项目支出规划）报送至市财政局各业务主管科室，同时报送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其中非税收入预算和行政事业资产配置计划10月10日报送。第二阶段，10月15日至10月25日，各业务主管科室对部门上报的预算数据进行审核后，报预算科统一汇总。

（二）“一下”。11月15日前，市财政局向市直各部门（单位）下达预算控制限额，包括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财政补助限额、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控制建议数以及部门中

期财政规划（项目支出规划）控制限额等。

（三）“二上”。11月20日前，市直各部门（单位）按照下达的预算控制限额，细化编制本部门（单位）预算草案、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包括基本支出规划和项目支出规划），将预算报表及相关资料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在审核汇总市直部门预算草案的基础上，编制市级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研究批准，报市人代会审批。市财政局对各部门报送的“二上”部门中期财政规划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形成市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草案，按程序报批后，及时下达各部门。

（四）“二下”。市财政局在市人代会批准市直预算草案之日起20日内，正式批复市直各部门预算。各部门在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附件：2018年度部分基本支出项目标准情况表

泰安市财政局

2017年9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度部分基本支出项目标准情况表

项 目	标 准	单 位	备 注
一、公用经费定额			
（一）正常公用经费			
1、五大班子	9000	元/人、年	
2、公检法部门	7000	元/人、年	
3、行政单位			
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负责管理水电费支出的单位	6000	元/人、年	
其他单位	6500	元/人、年	
4、事业单位			
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负责管理水电费支出的单位	4000	元/人、年	
其他单位	4500	元/人、年	
（二）车辆燃修费	已参改单位：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6 万元/辆/年，调研接待用车 4 万元/辆/年，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 3 万元/辆/年，执法执勤用车 4 万元/辆/年；未参改单位 4 万元/辆/年。		
（三）办公取暖费	集中供热 33.6 元/平方米、年； 非集中供热 22 元/平方米、年	元/平方米、年	
二、明细支出定额			
（一）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60	元/人、年	
（二）福利费	96	元/人、年	含离退休人员
（三）工会经费	应发工资×2%	元	
（四）住房公积金	应发工资×12%	元	泰财住房〔2013〕4 号
（五）住房补贴	基本工资×35%	元	泰政发〔2004〕23 号
（六）基本养老保险	应计提工资总额×20%	元	
（七）职业年金	应计提工资总额×8%	元	
（八）失业保险金	应计提工资总额×1%	元	

项 目	标 准	单 位	备 注
(九) 医疗保险金			
1、基本医疗保险金	应计提工资总额×8%		在职人员
2、公务员医疗补助	应计提工资总额×4%		所有人员（含退休人员）
(十) 公务员大额医疗救助	60	元/人、年	所有人员（含退休人员）
(十一) 夏季防暑降温费	12	元/人、年	在职人员
(十二) 托幼保育教育费	按照实际缴纳的托幼保育教育费报销，最高报销额为 320 元/月，父母双方单位各报销 50%。		泰财非税〔2014〕74 号
(十三) 一次性奖金	一个月基本工资	元/人、年	在职人员
(十四) 职工采暖补贴	厅级 4100 元，处级（高级）3200 元，科级（中级）2400 元，一般人员（初级）2100 元。	元/人、年	泰政办发〔2012〕65 号
(十五) 公务交通补贴	厅级正职 1690 元，厅级副职 1560 元，处级正职 1040 元，处级副职 960 元，科级正职 650 元，科级副职 600 元，科员办事员和机关工勤人员 500 元。	元/人、月	泰办发〔2016〕7 号
(十六) 职工物业补贴	厅级 280 元，处级（高级）220 元，科级（中级）170 元，科员及以下（专业技术初级、工人）150 元，建国前老工人 180 元，精简退职及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退职人员 100 元。	元/人、月	
三、房租收入补助比例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70%，财政部分补助单位 85%，自收自支单位 90%。		泰财资〔2011〕25 号